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44号文批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元,每股面值10元,计500万股。其中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其相关资产折价入股300万股,向社会法人公开招募50万股(其中8万股以资产折价入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售150万股(包括公司职工优先认购的3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元。

一、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是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股票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各项资料及本次股票发行细则。

公司董事会愿就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已分别送达下列单位: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释义

下列简称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

公司职工:指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册职工。

承销机构: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元:指人民币。

股票:指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记名股票。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开发区即墨路97号

法人代表:滕名广

2. 公司性质:

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经济责任。

3. 原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简介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该所)成立于1960年,是国内唯一从事以有机氟材料的科研、中试生产和经营为主的研究所。该所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和一定的生产经济规模,主要产品有悬浮聚四氟乙烯、分散聚四氟乙烯、各类氟橡胶、氟硅橡胶、全氟辛酸、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氟涂料、二氟乙烷、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九大类产品80多个品种。氟硅橡胶、中低压缩比聚四氟乙烯生产技术、聚偏氟乙烯生产技术等一百多个项目先后荣获国家、化工部和上海市的科技进步奖和优秀新产品奖。该所的科研技术开发能力亦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该所是有机氟行业协会的牵头单位,化工部有机氟技术开发中心也设在该所。该所于1988年8月与上海市川沙县蔡路乡直属村联营组建实验厂,直属村投入实验厂资产80万元,该所先后同国外的跨国公司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和达成合作关系和达成合作开发部分新材料的意向。

四、公司的资本构成和经营范围

1. 资本构成: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每股面值10元,计500万股。

其中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其相关资产折股 3000 万元, 占资本总额 60%;

向社会法人公开招募 500 万元(其中蔡路乡直属村以其投入实验厂的资产折价入股 80 万元), 占资本总额 10%; 向社会个人(包括公司职工)公开发售 1500 万元, 占资本总额 30%。

2. 经营范围:

(1)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 化工产品, 并从事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联营企业产品的出口。

(2) 承办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及上述生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经营第三产业, 储运。

(3) 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维修、分析测试、委托研究试制等业务。

(4) 经政府批准可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

五、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资产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1990 年	1991 年
产品销售、科技及其他收入	2893.21	3227.45
成本、税金及其他支出	2430.10	2477.06
利润总额	463.11	750.39
税后利润	312.00	542.00

2. 资产负债状况:

项目/时间	1990 年	1991 年
资产总额	3308.76	3537.83
负债总额	478.78	614.54
资产净值	2829.98	2923.29

注: 以上财务状况, 均由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裴世安进行直帐验证, 并出具资产净值及经营状况鉴证报告。

3. 资产重估情况:

199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的相关资产净值为 3000 万元, 经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重估, 并获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 净资产总额重估值为 5824.4 万元, 增值: 2824.4 万元, 增值率为 94.1%。

六、发行股票的目的、用途和效益预测

1. 发行股票的目的:

筹集资金, 用于国家火炬项目实施和科研成果产业化。

2. 发行股票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筹资金将实施 1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和 300 吨/年聚四氟乙烯、100 吨/年聚偏氟乙烯、500 吨/年三元混配代用品、特种氟橡胶加工等项目。

3. 效益预测: 上述项目共需资金 7180 万元, 项目起步后, 由于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 附加值高, 经济效益有大幅度增长。

预计本公司 1992 年-1994 年经济效益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3650	4750	6750
销售税金	250	300	500
销售成本及其他支出	2600	3450	5050
实现利润	800	1000	1200

缴纳所得税	120	150	180
盈余	680	850	1020

以上经济效益预测经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裴世安验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七、股票的发行

1. 股票名称:“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股票种类:股票系记名式普通股股票。
3. 股票面值:票面金额 100 元,每张股票含 10 股。
4. 发行价格:本次向社会法人和个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均采用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34 元。

5. 发行总额:公司股票发行总额为 5000 万元,每股 10 元,计 500 万股。其中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其相关资产折股 300 万股;向社会法人公开招募 50 万股(其中 8 万股以资产折价入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50 万股(包括公司职工 30 万股)。

6. 股票收益分配:

公司股票实行只计红利不计股息的收益分配方式,凡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和个人均按持有股份享有相同的红利率、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决定,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八、承销机构及承销方式

1. 承销机构: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681 号

总经理:阚治东

2. 承销方式:公司委托承销机构采用代销发行方式向社会法人和个人公开发行股票,对承销中尚未被认购的股票由承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

九、投资者范围和股东权利和义务

1. 社会个人投资者范围:持有“1992 年上海股票认购证”的社会公众。

2. 股东权利和义务:凡公司股票持有者,均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与其所拥有的股份成正比。

股东权利:

-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担任股东代表并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的权利。
- (3) 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享有转让股份、获得红利或接受无偿配股以及优先购新股等权利。
- (4) 有权监督公司合法经营并查询公司章程和财务报告。
- (5) 公司清盘后按股份比例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股东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规定交纳股金,不得退股。
- (3) 按认购股份承担公司经营亏损或破产的有限经济责任。
- (4) 不从事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股票认购办法

1. 社会个人股认购办法:

凡需认购本公司股票的社会投资者必须持有“1992 年上海股票认购证”(以下简称“认购证”)。本次发行由承销机构按“认购证”数量及可中签人数的比例、根据“认购证”号码公正抽签(抽签方法及中签公告另定),中签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认购手续(另行公告)。

2. 公司职工股实行优先认购的办法。

3. 法人股的认购采取公开招募的办法。

十一、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待符合上市条件后,将按有关规定提出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职工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半内不得转让,股票全部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代保管。

本招股说明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7月